

## 【臺北市幼兒園幼童公費抽血檢驗服務專案 FAQ—幼兒園篇】

序號	問題	回答
1	幼兒園配合哪些事項？	請園所協助發放「臺北市巴比妥抽血檢驗服務通知」一幼生一份。
2	家長一定要帶孩子去驗血嗎？	「臺北市巴比妥抽血檢驗服務通知」有載明「非強制」，更不是全面普測，檢驗僅提供給有需求且有疑慮的家長，如幼生「有異常行為或情緒(如異常嗜睡、情緒低落等表現)」，是以，不是拿到通知單就一定要驗，只是提供資源而已。
3	檢驗出來陽性後如何處理？	處理流程： 1. 幼生檢驗陽性後會要求家長帶幼生回診。 2. 醫師會先向家長了解近期用藥紀錄、飲食起居等日常生活狀況，如同一般體罰驗傷案件一樣，醫院會先進行判讀是否屬於需進行社政通報之類型。 3. 如判定需進行通報，再依通報內容認定是否與與兒園相關，才會決定逕由檢調調查，或交由教育局處理。
4	在什麼情況下會進入幼兒園調查？程序？	醫院或社會局接獲通報後，發現有足以證明涉及幼兒園內教保相關人員有疑似違法事件相關論述或證據，才會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辦理，跟一般不當對待、體罰等案件之處理程序相同，所以「不是」所有檢驗陽性的案件都會進入幼兒園調查。
5	如園所擔心少數家長檢驗後懷疑學校，老師要如何在平日託藥措施中保護自己？	1.請園所辦理託藥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藥品放置處及餵藥處應放置幼兒拿不到的地方，且該位置建議有工作紀錄器，沒有工作紀錄器的園所，可以思考架設攝影機；如若沒有相關攝錄影機器，盡量由 2 人一同負責協助幼兒用藥。 (2) 請保存每日家長託藥單及餵藥紀錄。 (3) 務必確認協助幼兒用藥是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這樣健保卡就會有紀錄)。 (4) 務必請家長一定要填寫託藥單，並提供醫療院所所有醫囑的藥袋或藥單。

		2.教育局 112/6/16 有提供「 <a href="#">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託藥及用藥措施指引</a> 」，園所可將相關規範訂於園內託藥措施中，使其更完善，保障園方權益。
6	如幼生檢驗出異常超標或涉毒狀況怎麼辦？	如有異常嚴重超標或涉毒狀況，會交由檢調及警察全面調查，包括家庭、園所以及其他相關生活場域，全部都會進行調查，不會逕自認定為單一園所的問題，園所只要配合調查即可。
7	為什麼不開放所有幼兒？	考量醫療資源有限，目前系統內有設定僅開放 7 歲以下有家庭照顧者以外人員（排除醫護人員）協助用藥的可能途徑，進行有需求者之檢驗。